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3

利害關係人 A 0 2

A 0 4

A 0 5

A 0 6

A 0 7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3 之監護人。

指定 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3 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伊之母親，於民國108年起陸續罹患思覺失調症、雙側感音神經性聽力受損，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等為證。

二、利害關係人 A 0 2、A 0 4、A 0 5、A 0 6、A 0 7 之意見略以：伊等對於鑑定報告認定相對人已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沒有意見，且同意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妹 A 0 2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

四、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相對人雖可自行就坐及行走，但對於本院所詢只有部分問題能正確回應（卷第139-141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江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江員目前略具生活功能，不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明顯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思覺失調症，妄想症』、『失智症：輕度至中度』。江員約20年前精神病病發，10幾年前整體功能明顯退化，目前略具財經理解能力，略具個人健康照顧能力，略具部份生活功能，不具社會功能，不具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具社會性。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江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3月19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18259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151-155頁）。從而，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堪為認定，且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依鑑定

01 結果改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卷第143頁、第261  
02 頁)，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

04 五、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05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6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7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08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9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0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2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4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5 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著有明文。

16 六、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17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18 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其弟妹A 0 2、A 0 4及全體子女等  
19 最近親屬則一致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A 0 2擔任  
2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及本院非訟事件筆錄  
21 可證（卷第97頁、第263頁）。參以聲請人、A 0 2分別為  
22 相對人之女兒、妹妹，而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  
23 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  
24 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5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  
26 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  
27 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A 0  
28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  
29 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  
30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3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李姿嫻